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9 日院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6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3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工程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二條 研究綜合評審項目包括

- 一、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學術性著作或技術報告。
- 二、前一等級後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 2 年。
- 三、本標準所稱之技術報告係指研發成果必須具備下列二項具體成果之一：
 - (一) 研發成果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且申請人為該發明專利之第一發明人。
 - (二) 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發明展獎項者，且申請人為該獎項排序第一人。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申請升等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必須符合下述規定始得推薦提送：

一、升等教授

- (一) 以學術論文送審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最低篇數（應為 SCI、SSCI、TSSCI 或 EI 學術期刊所收錄），專任教師為六篇論文，兼任教師為四篇論文。
- (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專任教師至少需提供八件專利，兼任教師至少需提供六件專利，且代表著作必須是屬於第二條第三項之技術報告。專利中至少有一件其技轉金額為伍拾萬元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

- (一) 以學術論文送審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最低篇數（應為 SCI、SSCI、TSSCI 或 EI 學術期刊所收錄），專任教師為五篇論文，兼任教師為三篇論文。
- (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專任教師至少需提供六件專利，兼任教師至少需提供四件專利，且代表著作必須是屬於第二條第三項之技術報告。

三、升等助理教授

- (一) 以學術論文送審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於國內外期刊發表論文最低篇數（應為 SCI、SSCI、TSSCI 或 EI 學術期刊所收錄），專任教師為四篇論文，兼任教師為二篇論文。
- (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專任教師至少需提供四件專利，

兼任教師至少需提供二件專利，且代表著作必須是屬於第二條第三項之技術報告。

四、以學術論文送審者，二個發明專利可抵一篇 SCI、SSCI、EI 或 TSSCI 論文，至多可抵二篇論文。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且以上論文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五、以學術論文送審者，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六、以技術報告送審者，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貢獻度，並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七、專利的認定，需是『發明專利』才認可。同一發明，即使是多國專利也只計算一次。專利技轉的認定，需經本校研發總中心下轄的『專利暨技術轉移中心』辦理才予以認定。

八、以上所有論著均應以署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發表為限。

第四條 升等教師教學服務績效以本校訂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為依據。

第五條 本標準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施行，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